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沈怡欣

訴訟代理人 沈萬喜

被上訴人 陳倫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5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聲明僅載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未正確表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劉佩宜

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